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12號

原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聰

訴訟代理人 張紹斌律師

複代理人 許仲勛律師

被告 吳秉然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261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係台灣日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鑛公司）業務員，原告委託日鑛公司進行靶材金屬含量殘餘成分分析，試驗分析後，應由日鑛公司再將靶材委託貨運公司送回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路00號原告南科廠區。詎被告竟於民國109年4月1日，先自日鑛公司領出編號：00-0000-000號、編號00-0000-000號之靶材，而將應委由貨運公司代送之上開靶材，改由自己駕車親送，然僅將編號：00-0000-000號靶材繳回原告，而將編號：00-0000-000號靶材（下稱系爭靶材）予以侵占入己，並於系爭靶材送貨單收貨人簽收處，將以不詳方式取得之他份日鑛公司送貨單（客戶：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二廠）上「林家煌」之簽名彩色複製後張貼於收貨人簽收處，偽造完成日鑛公司系爭靶材送貨單1紙，再將上開送貨單交回日鑛公司行使之，讓日鑛公司

01 誤以為系爭靶材已由原告員工「林家煌」收受，足以生損害
02 於林家煌及原告、日鑛公司對於物品管理之正確性。被告故
03 意以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對系爭靶材之所有權，致原告受
04 有損害，且被告亦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侵占及行使偽造私
05 文書之行為加損害於原告，並屬以違反保護原告之法律，致
06 生損害於原告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7 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即系爭靶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9,00
08 0元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
09 被告應給付原告1,06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0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
11 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抗辯：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不爭執，均表認諾等語。

13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15 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
16 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
17 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
18 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對原告主
19 張之上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（111
20 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揆之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本院自
21 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
2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069,000元，及自
23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4月9日（參附
24 民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2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
27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本於被告
28 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余玟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于子寧